

受文者：司法院

主 旨：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2432 號刑事簡易判決及 99 年度簡上字第 25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自由之疑義，茲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請准將上開法令之規定宣告無效，謹就有關事項敘明如后，請 鑒核。

說 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緣聲請人王獻極就憲法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自由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法侵害，雖經依法定程序審理刑事案件，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2432 號刑事簡易判決及 99 年度簡上字第 254 號刑事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為落實憲法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自由之意旨，爰提出本件聲請案。

二、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 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

聲請人王獻極為台灣國辦公室負責人（附件一），日常即為台灣正名制憲運動發聲、舉辦活動、宣揚台灣為一個民主、自由、和平、公義、主權獨立的台灣國理念。然於 99 年 2 月 28 日下午 2 時許，當聲請人特地於二二八和平紀念日，在台北市萬華區廣州街艋舺公園發表政治演說後，為求突顯政治訴求，將中華民國國旗 1 面披掛在稻草人偶上，另 1 面則倒懸在旗桿上，先後點火焚燒，以彰顯抗議執政者之政治觀點。惟聲請人此一言論表現竟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嗣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2432

署起訴，嗣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2432 號刑事簡易判決(附件二)，認聲請人犯損壞國旗罪，處拘役五十日，聲請人不服判決而提起上訴，後由同法院以及 99 年度簡上字第 254 號刑事判決(附件三)，駁回上訴，全案於焉確定。

- (二) 涉及之憲法條文：查本件涉及違憲之法律，即刑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分別與憲法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自由，以及第一百七十一條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之規定有所牴觸，應予宣告無效。

三、聲請人之立場與見解：

- (一) 首按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乃在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惟憲法之保障並非絕對，立法者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業經 鈞院釋字第四一四號、第五七七號及第六一七號解釋在案。
- (二) 查刑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係因對於侮辱外國國旗國章，既有明文處罰，故本案增入本信條。而依刑法第 118 條之立法理由則為，實施本條之行為者，如無侮辱外國之宗旨，則以毀棄損壞罪論，故本罪以遠因唯一特別要件(附件四)。依上開說明，可知當時立法者將國旗視為神聖不可侵犯之物，無論意圖為何，行為人至少觸犯毀棄損壞罪，並將明文規定之意圖侮辱中華民國之要件視若無睹，致本案審理法官明知聲請人未具侮辱意圖，仍以侮辱國旗罪論處。
- (三) 準此，既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國家應給予

現自我、追求真理及宣揚觀念而以焚燒國旗作為政治主張，顯然未達憲法第二十三條基本權限制範圍內，國家仍應就此予以保障，則刑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又豈能不將行為人之犯意為入罪考量，遽以客觀之毀損事實為唯一論斷基礎，侵害人民之言論自由，是刑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顯有違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之規定，並與憲法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自由之規定有所牴觸。

- (四) 況查美國大法官曾在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〇年兩度判決，限制人民不得焚燒或毀壞國旗之法律，嗣因違反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而無效。則中華民國憲法既為不輸美國之民主國家，並將人民之言論自由規定於憲法位階，自當不容法律侵害人民基本人權，如此，既焚燒國旗正是言論自由的一種表現，刑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規定不當限制人民之言論自由，顯然係不當侵害言論自由，有違憲法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自由之意旨，自應予以宣告無效。

四、綜據上述，刑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明顯侵害人民之言論自由，有違憲法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自由之規定，而有聲請解釋憲法並宣告該法令為違憲之必要。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台灣國辦公室網頁資訊影本一份。

附件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影本一份。

附件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影本一份。

附件四：刑法第 118 條之立法理由影本一份。

謹 狀

司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具狀人：王獻極

